

证券代码：870642

证券简称：集光通达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北京集光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2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左昉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551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北京集光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其他中国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编制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对 2020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汇总报告，详见《北京集光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551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北京集光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其他中国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编制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，对 2020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总报告，详见《北京集光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551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北京集光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加强公司管理，规范公司财务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特制定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，详见《北京集光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551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北京集光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其他中国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说明，详见《北京集光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551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北京集光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更好的经营发展，加强公司管理，规范公司财务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特制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，详见《北京集光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551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北京集光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中《北京集光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、《北京集光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551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北京集光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其他中国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根据公司经营情况，董事会做出决议对 2020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，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中《北京集光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

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551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确保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制定管理制度，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说明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551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蔡红兵、文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北京集光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(二)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集光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集光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22 日